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1090009593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

公告事項：

- 一、自來水供水區地區之自來水每單位用水量附加清除處理費金額：每度4.1元。
- 二、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居民每戶每年應徵收之清除處理費金額：1128元(每戶每月94元)。
-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中清除與處理分配比率：清除費30%、處理費70%。
- 四、本府106年1月23日府授環廢字第1060000297號公告停止適用。

縣長饒慶鈴